## 关于对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5 号

#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9月30日,你公司在《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"通知")中披露,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,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3日,但你公司在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中录入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0月10日,与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不一致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(2015年 修订)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 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董事会应该加强学习,严格遵守本所业务规则,熟练掌握并认真完成信息披露业务操作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11日